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1月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朱潘潔雯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2

李湘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委聘余仲賢先 生出任行動科行政總監及終止其聘任合約、政府如 何保障平機會及平機會主席的公信力,以及禁止種 族歧視的立法建議的事宜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平機會的兩位前任主席王見秋先生及胡紅玉女出席本會議。他表示,王先生於前一天辭去平機會主席職位,並已表示不會出席是次會議。前一天下午6時左右,胡紅玉女士亦告知秘書處,她得悉王先生及平機會的代表均不會出席是次會議,因此她也不會出席。

- 2. <u>主席</u>表示,涂謹申議員在前一天下午要求他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是次會議。有關的邀請已透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轉達民政事務局局長。然而,民政事務局局長回覆表示無法出席。
- 3.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 其實想出席會議,但因為在當日上午有重要事務要處 理,因而無法出席。他解釋謂,由於政府當局是在下午 較晚時間才接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因此民政事務局局 長無法重新安排他的其他事務。
- 4. <u>何秀蘭議員</u>表示,她明白余仲賢先生目前並不 在香港。因此,余先生的代表繆熾宏先生曾要求出席是

次會議,解答與平機會委聘和終止聘任余先生有關的問題。<u>何議員</u>詢問事務委員會有否接獲繆先生這方面的要求。

- 5. <u>主席</u>回應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策事宜,因此,事務委員會只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及有關的平機會主席出席會議。他表示,事務委員會並沒有邀請余仲賢先生出席會議,原因是事務委員會無意深究余先生的終止僱傭合約個案。<u>主席</u>確認繆熾宏先生曾致電秘書處,要求出席是次會議,但他已拒絕其要求。<u>主席</u>解釋,事務委員會原先並沒有邀請余仲賢先生出席是次會議,而即使事務委員會曾邀請余先生出席,出席會議的亦應是余先生而非其代表。
- 6. <u>主席</u>進一步表示,繆熾宏先生亦曾要求與他對話。<u>主席</u>表示他希望向繆先生解釋,但卻無法接觸他,而繆先生亦沒有回覆他的電話。<u>何秀蘭議員</u>表示,假如事務委員會決定再舉行會議以討論此事,則應考慮邀請余仲賢先生出席該等會議。
- 7. <u>主席</u>邀請政府當局就平機會終止余仲賢先生的合約一事首先發言。<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政府當局已把平機會一份有關其決定終止余仲賢先生的僱傭合約的報告轉交事務委員會。他表示,平機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根據有關的法例,平機會可自行處理有關其僱員的事務,包括委聘及終止聘任僱員。他表示,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是不干預平機會的內部事宜。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目前仍在研究平機會的報告,但初步認為此次事件屬平機會與余仲賢先生之間的僱傭合約糾紛,政府當局不宜插手干預。
- 8. <u>涂謹申議員</u>表示,由於沒有平機會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委員難以討論與平機會委聘余仲賢先生及終止其僱傭合約有關的事宜。他詢問,就平機會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為跟進此事而舉行的會議而言,政府當局將會作出甚麼安排。
- 9.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王見秋先生的辭職於是日正式生效。因此,在行政長官委任新的主席之前,平機會暫時沒有主席。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嘗試儘快委任新的主席。他表示平機會目前仍有16名委員,並且仍然正常運作。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如欲邀請平機會代表出席另一次會議,可直接與平機會聯絡,或透過政府當局向平機會發出邀請。

- 10. <u>涂謹申議員</u>進一步詢問,王見秋先生是於何時告知政府當局他有意辭去平機會主席的職位。鑒於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有平機會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解答委員的問題,他又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在得悉王先生將會辭職後,沒有考慮平機會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王見秋先生似乎在前一天讀出其辭職聲明之前曾於平機會的委員舉行會議。他詢問為何在該次會議上沒有討論應由哪些平機會委員代表平機會出席是次會議。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於11月5日(星期三)與王見秋先生會面。在會面時,王 先生曾表示有意辭職。在11月6日(星期四)上午,民政事 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報告王先生有意辭職。當日下午, 王先生舉行記者會以宣布其辭職決定。王先生繼而向行 政長官正式號交辭職信,而行政長官亦於同日表示尊重 王先生的決定並接納其辭職。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 示,政府當局在接近下午的時候才得悉王先生希望在下 午4時與平機會委員會面以進行簡報,然後他會發表聲 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嚴格來說,這並非正 式的平機會會議,而當時並沒有平機會委員想起平機會 要委派代表出席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一事。他表示,在 記者會後,曾有人詢問該3名原本答允陪同王先生出席是 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平機會委員是否仍然會出席會議。 然而,由於立法會只是邀請王見秋先生出席是次事務委 員會會議,該3名平機會委員認為,鑒於王先生不會出席 會議,他們並不適官出席。他們認為必須待平機會委員 先行舉行會議,決定應由何人代表平機會出席事務委員 會的會議。
- 12. <u>劉慧卿議員</u>對民政事務局局長無法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儘快舉行另一次會議,並再次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她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交代民政事務局局長與王見秋先生於11月5日的會面的情況。她亦詢問民政事務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跟進近期有關平機會的連串事件。
- 13. 有關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當局代表方面,<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政府當局從一開始就告知秘書處是由他出席是次會議。在發出席名單予秘書處後,政府當局並無收到秘書處就出席名單提出任何意見。他表示在昨天下午曾接獲秘書處的要求,指民政事務局局長亦應出席是次會議。他遂致電民政事務局局長,詢問他可否出席是次會議。然而,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同日上午有重要事務需要辦理,因此無法出席是次會議。

- 1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平機會是法定機構,平機會本身,以及其主席和委員的權力均清楚訂明於有關的法例之內。他表示,平機會自成立以來,其主席亦偶爾曾離港,但這並不影響平機會的運作。他表示平機會並不會單是因為其主席辭職而停止運作。他表示,平機會委員已承諾會攜手合作,確保平機會繼續享有高度的公信力,並維持其在公眾眼中的公正和公平形象。他補充謂目前最應該做的事就是向前看,而政府將會儘快委任一位新的主席。
- 15. <u>劉慧卿議員</u>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決定有其他 更重要事務要辦理而不出席是次會議,是顯示他的判斷 力有問題。她指出,近期與平機會有關的連串事件已經 引起廣泛的公眾關注,再加上平機會主席突然辭職,民 政事務局局長應主動交代事情的始末。她表示,部分市 民曾質疑民政事務局局長、王建秋先生、鄔維庸醫生及 廖長城議員如報章所載於11月5日會面時曾討論何事,以 及他們是否適宜在是次會議之前會面。<u>劉議員</u>又詢問政 府當局會否根據從近期與平機會有關的連串事件所取得 的經驗,檢討其遴選及任命平機會主席的機制。
- 16.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11月5日的會面他並不在場。他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事後告知他曾於11月5日與王見秋先生會面,因為他想知道王先生的意向,而王先生在會面時告知民政事務局局長他有意辭職。<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由於他當時並不在場,因此不知道曾經討論何事。
- 17. <u>李華明議員</u>詢問誰人曾參與會面,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有否建議王見秋先生應該辭職。<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該次會面是私人聚會,他不清楚當時何人在場。他表示可把問題轉達民政事務局局長。他又表示,王先生辭職是他自己的個人決定。
- 18. <u>李華明議員</u>詢問,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要安排私人聚會與王見秋先生會面以了解其意向,而不在其辦公室舉行正式的會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宜舉行正式會議與王先生討論此事,因為此舉或會惹人關注政府是否干預平機會的運作。
- 19. 李卓人議員表示,除王見秋先生之外,民政事務局局長亦須就近期與平機會有關的連串事件負責。他批評民政事務局局長無能,並且在處理有關終止余仲賢先生的僱傭合約的糾紛時欠缺判斷力。他表示,政府當局的錯誤是從一開始就把事件定為勞資糾紛。他認為王先生處理終止聘任余先生的手法是一宗僱主歧視僱員個

- 20. 就平機會法律顧問於11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u>李卓人議員</u>亦詢問,平機會委員有否討論過王見秋先生就檢討平機會角色提出的建議。<u>李議員</u>表示,在公布王見秋先生的任命時,他已質疑王先生是否適合擔任該職位,因為王先生對推廣平等機會的工作經驗不多。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挑選平機會主席職位的新人選時,應先安排獲選人士與事務委員會會面,然後才作出任命。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 21. 對平機會近期發生的事件非常重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 長(2)表示,他每日均有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匯報該等事件 的進展及其接獲的任何新資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過去數天一直公務繁忙,因為 有很多其他事務需要處理,例如太空人楊利偉訪港及香 港爭取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11月5日主動與王見秋先生會面 以了解其意向,可見民政事務局局長非常關注此事。民 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強調,政府當局一直有密切留意平 機會連串事件的各項新發展,並已就若干事件(例如有關 王見秋先生接受免費機票的指控)提出關注及要求王先 生提供資料。王先生已否認有關指控,並指出是傳媒歪 曲其說話。此外,王先生亦已就針對他的其他指控作出 澄清。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應傳媒的要求,政 府當局已就該等指控作出回應。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嘗 試盡量獲取更多資料,並就每宗事件澄清立場。
- 22.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進一步表示,讓平機會能獨立運作且不受政府干預,是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制訂有關法例的共同目的。他表示,就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一事而言,由於該事屬於平機會的內部事務,政府不應干預。此外,鑒於其中一方已展開法律行動,而且雙方

亦已把有關事宜分別交由律師處理,故政府不宜干預。他補充,如果政府加以干預,便會造成一個非常危險的先例。他指出,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事件屬刑事案件,否則,政府當局不會插手干預。他補充,如果市民大眾有充分的理由或任何證據,則現時已有多個渠道(例如申訴專員、廉政專員公署等)供他們就事件作出投訴。

- 23.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根據有關法例,平機會主席的任命是由行政長官作出,當中並無規定有關人選須先獲立法會議員通過,然後才可由行政長官任命。他表示,如果要增訂該規定,則或須修訂相關法例。
- 24. 何俊仁議員表示,平機會法律顧問於11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提到,王見秋先生主張檢討平機會的角色,而根據檢討所得,平機會可能會建議改動某些職位,同時重新調配資源,以節省開支。何議員表示,王見秋先生亦曾於一篇雜誌文章內表示,平機會很需要節省金錢,以配合緊縮的開支。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不可不向王先生作出任何關於平機會開支會於來年被大幅削減的表示。他又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從來有否告訴王先生,在出任平機會主席職位時,他須肩負若干使命,例如精簡平機會的架構及減少開支,藉以節省金錢。
-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鑒於政府財政緊 絀,編配予各政策局/部門的資源均面臨削減。他表示,民政事務局轄下所有機構(包括平機會)的撥款減幅與民政事務局面對的減幅一樣。他表示,除劃一削減的撥款外,平機會不會再被削減撥款。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證實,平機會開支預算的減幅不會多過其他任何法定機構。
- 26. 何俊仁議員提述一篇雜誌文章時表示,王見秋 先生曾經表示,政府當局委任他為平機會主席的其中一 個目的,是要他精簡平機會不斷膨脹的架構,從而減省 開支。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他不知道有否任何 人曾就平機會的工作路向,向前任平機會主席作出任何 建議。他指出,平機會主席是由法律授以權力。平機會 主席雖然由行政長官委任,但一經委任,便會依法獨立 處理平機會的事務,而政府不會、亦不應插手干預。
- 27.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王見秋先生較早前所作言論的意見,即有關禁止種族歧視的立法工作並不關乎平機會,而余仲賢先生對傳媒表示其經驗有助該項工作並不恰當。何議員又詢問,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會否認為余先生在7月18日接受《南華早報》訪問時作出的言論並不切合其身分。

- 2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提述政府當局就立法禁 止種族 歧視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 並表 示政府原則上同意有需要制定該項法例。他表示,政府 當局應可於2004年年初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發出 諮詢文件,以收集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打算在下一個立 法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民政事務局副秘 書長(2)表示,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政府當局可 考慮委任平機會或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負責實施該項禁 止種族歧視的法例。政府當局會因應在公眾諮詢過程中 接獲的意見就該事作出決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進 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立法過程中諮詢有關的非政府 組織及利益相關者。儘管平機會是其中一個會獲得諮詢 的組織,但它不會在相關立法過程中擔當直接角色。民 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他不想就余先生接受《南華 早報》訪問時作出的言論置評。
- 29. 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詢問,是否有規約訂明法定機構的卸任主席不得簽批任何聘任合約,而應由接任的主席處理該等事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平機會及平機會主席的權力是由法律授予。只要有關的平機會主席仍然在任,他/她便獲法律授權履行其職務和責任。
- 30. 何秀蘭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委任王見秋先生出任平機會主席前,從來有否與王先生討論平機會的工作路向及王先生對平等機會的信念。她質疑為何王先生得到一個"錯誤印象",以為他肩負精簡平機會架構及減省開支的使命。何議員又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局長當日早上有何事處理,以致不能出席會議。
- 31.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他不知道是否有任何人曾向王見秋先生就其使命作出任何建議。他強調,雖然平機會主席有責任聽取不同意見,但主席有全權獨立運作,不受政府任何形式干預。平機會主席可反駁其不認同的評論和意見。<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重申,平機會是一個由法律授權的獨立法定機構。政府不應、亦不會干預平機會的內部事務。
- 32.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當民政事務局局 長告訴他不能出席會議時,他未有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 需要在早上辦理何事。

政府當局

- 33. 何秀蘭議員再次詢問,行政長官委任王見秋先 生出任平機會主席前,從來有否與王先生討論其對平等 機會的信念。<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他會將該問 題轉達行政長官辦公室。
- 34. 鄭家富議員表示,作為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前任主席,他發覺民政事務局局長過去甚少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以書面解釋為何不能出席是次重要會議。鄭議員表示,政府應汲取今次經驗並採取措施,提高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主席的委任程序的透明度及公開程度。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公開程度,或者規定有關人選須先獲得立法會議員通過,然後才由行政長官任命。他認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修訂法例以施加該規定。

政府當局

- 35.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政府當局正就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進行全面檢討。他承諾政府當局會考慮鄭家富議員的建議,並會設法提高委任制度的透明度。
- 36. 鄭家富議員建議致電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 查詢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已辦妥其須處理的事務,可以 前來參加會議。按主席指示,秘書處高級主任(2)2於是致 電予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
- 37. 主席在高級主任(2)2返回會議席後告知與會各人,秘書處的職員曾致電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但電話線路未能接通。有關職員其後致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政務助理。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政務助理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正出席一個重要會議,但不知道該會議會於何時結束。
- 38.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曾聯絡上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秘書。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秘書告訴她,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於上午8時40分出席某會議,然後須出席與行政長官舉行的另一個會議。
- 39.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是負責處理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於11月3日就平機會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所提投訴個案的當值議員之一。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平機會近日連串事件已損害平機會的公信力;若然,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重建平機會的公信力。
- 40.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近期連串事件可能令人對平機會的觀感造成若干影響。他希望市民根據事實而非未經求證的指控作出判斷。他表示,平機會近

日的事件涉及多個問題,例如應否准許司法人員在再獲委任公職後繼續每月領取退休金。關於該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作出詳盡的回應。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為回應市民對平機會終止委聘余仲賢先生一事提出的關注問題,政府當局已於10月29日致函平機會,要求平機會就事件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於11月3日接獲有關報告,並已將該報告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其後亦曾以書面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報告部分內容。政府當局已將他們的函件轉交平機會澄清。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由於有關事件在現階段仍被視作平機會的內部事務,政府當局不宜插手干預。不過,政府當局已致函平機會索取更多資料。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自報章於10月30 41. 日刊登指控王見秋先生接受免費機票的報道後,政府當 局非常關注該問題,並已要求王先生作出回應。王先生 否認曾收取本地某商人的任何免費禮物,並着當局參閱 其女兒就有關指控作出的聲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表示, 直至目前此刻為止, 除該項報章報道的指控外, 政府當局並無接獲任何進一步的資料或任何證據。政府 當局認為,在未有任何證據之前,王先生的解釋應予接 納。如果有支持該項指控的任何證據,市民可隨時向有 關的執法機關舉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關於 對王先生提出的其他指控,政府當局認為,當局未能取 得進一步的資料,使其可採取跟進行動。民政事務局副 秘書長(2)強調,迄今所有指控都是在報章上的報道,並 無任何人士針對王先生向民政事務局正式提出任何指控 及要求民政事務局作出跟進。
- 42. <u>余若薇議員</u>對有關王見秋先生涉及向傳媒披露平機會內部機密文件的指控表示關注,因為當中涉及行動科總監職位應徵者的個人資料。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查該事,以及會採取甚麼行動防止再發生同類事件。
- 43.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項指控作出查證,並證實有關的文件並非官方文件,因此不受《官方機密條例》規限。他表示,由於有關的文件是平機會的內部文件,有關問題應由平機會按其既定程序處理,政府當局不宜插手干預。他補充,平機會主席有責任遵守平機會訂定的內部程序。
- 44. 然而,<u>余若薇議員</u>認為,現時指控的披露文件問題屬嚴重事件,因為可能會令人害怕其個人資料會在相同情況下被披露,因而不願申請加入公共服務行列。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他同意有關的披露文件問題屬嚴重事件。他解釋,如果有人披露機密的內部文件,

經辦人/部門

而該等文件又一如現時提出的指控,是與個人資料有關,則須視乎有關事件有否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而決定是否可採取跟進行動。然而,負責就涉嫌抵觸該條例的個案進行調查的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並非民政事務局。

- 45. <u>余若薇議員</u>表示,她曾接獲若干投訴,聲稱在政府當局公布委任王見秋先生出任平機會主席前,民政事務局局長曾與王先生及平機會若干委員共進晚餐。她質疑該項只邀請部分而非全體平機會委員與民政事務局局長聚會的安排是否恰當,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此舉是否造成平機會分裂。<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他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了解有關詳情,因為他並無出席該聚會。但他指出,民政事務局官員經常會出席晚餐聚會以聯繫有關人士。
- 46. <u>余若薇議員</u>繼而詢問政府當局對王見秋先生日前表示遭受"政治迫害"此嚴重指控的意見。<u>民政事務局</u>副秘書長(2)表示,他不明白王先生的意思。但政府當局會搜集更多資料,嘗試瞭解此事。
- 47. <u>吳靄儀議員</u>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理應出席今次會議,回答委員就前任平機會主席的委任及辭職提出的問題。她認為政府當局清楚解釋該等事宜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樣才可保障平機會的公信力。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業經民政事務局及平機會雙方同意的行政安排,並提供有關其就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委任制度進行檢討的資料。

政府當局

49.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雖然民政事務局局長未能出席今次會議,但他已就王見秋先生辭職作出

經辦人/部門

交代,以答覆委員在會上的提問。他重申,平機會現時運作正常,行政長官會盡快委任新的平機會主席。<u>吳靄儀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在宣布前平機會主席辭職一事上,應可作出較佳安排,避免令人覺得有關請辭是倉卒提出,而政府當局並無作出協調。

政府當局

50.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因應近日事態的發展,擴大現時就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委任制度進行檢討的範疇。<u>吳靄儀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就該檢討提交進度報告。<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答應跟進該項要求。

- 51. <u>張宇人議員</u>認為,近期的連串事件已對平機會的公信力造成不良影響,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重建平機會的公信力。就此,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當中牽涉的事件作出詳細交代。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如果事務委員會決定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另一次會議以討論此事,他會將有關要求轉告民政事務局局長。他補充,政府會盡快委任新的平機會主席,而該名新主席將會與平機會各委員通力合作,確保平機會繼續維持高度的公信力。
- 52. <u>陳偉業議員</u>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身為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卻不親身出席是次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實在不能令人接受。他表示,平機會近日的事件令人覺得政府委任王見秋先生出任平機會主席是有意"清洗"平機會。他詢問政府可如何顯示其在委任新的平機會主席方面並無秘密議程。<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政府當局會嘗試委任一名有公信力及堅定持守平等機會信念的人士。
- 53.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在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批准王見秋先生無須就其辭職向政府繳付代通知金。
- 54. <u>麥國風議員</u>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出席事務 委員會的會議,交代11月5日的私人聚會詳情,因為委員 希望知道當日的討論與王見秋先生聲稱遭受"政治迫害" 是否有任何關係。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王先生的指 控進行調查。<u>黃宏發議員</u>亦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就其 於11月5日與王先生會面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民政事務局 局長即使在王先生表示有意請辭後,有否勸說王先生出 席今次會議,又或民政事務局局長有否勸導王先生於翌 日請辭,以便無須出席今次會議。

55. <u>石禮謙議員</u>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探究前任平機會主席是否獲平機會委員授權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就此,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平機會提供其9月18日會議的紀要,因為該次會議曾討論終止聘任余先生的問題。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平機會提供該次會議的紀要。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向平機會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 56. <u>委員</u>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於11月14日上午8時30 分召開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平機會委聘余仲賢先 生出任行動科總監及終止其聘任合約,以及政府如何保 障平機會及平機會主席的公信力的事宜。<u>委員</u>又同意應 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平機會的代表出席該會議。
- 57. 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04年1月19日